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原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2
3.3 其他指标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4
§5 托管人报告	2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24
6.1 资产负债表	24
6.2 利润表	26
6.3 净资产变动表	27
6.4 报表附注	2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54
6.1 资产负债表	54
6.2 利润表	55
6.3 净资产变动表	56
6.4 报表附注	57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8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4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5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3
§10 重大事件揭示	9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6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8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9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9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9
§12 备查文件目录	9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99
12.2 存放地点	99
12.3 查阅方式	9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441,528.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14	0234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692,385.86 份	110,749,143.0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480,668.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14	0234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623,456.94 份	184,857,212.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目标 ETF，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将投资于目标 ETF 份额，该部分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根据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以及投资范围中约定的其他资产及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得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故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目标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目标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目标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目标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 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郝炜	冯萌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ub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60,049.06	-12,341,612.49
本期利润	1,656,731.94	4,978,07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229	0.029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2.41%	3.05%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4.27%	4.2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2,127,812.78	-5,475,658.79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487	-0.0494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45,225,044.61	114,548,451.96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351	1.0343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4.27%	4.2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半年。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 日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9.23	-37,873.25
本期利润	-596,576.36	-1,393,657.90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74	-0.0075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74%	-0.75%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73%	-0.75%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4 月 2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592,225.88	-1,384,334.6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073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80,031,231.06	183,472,877.3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0.9927	0.9925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4 月 2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0.73%	-0.7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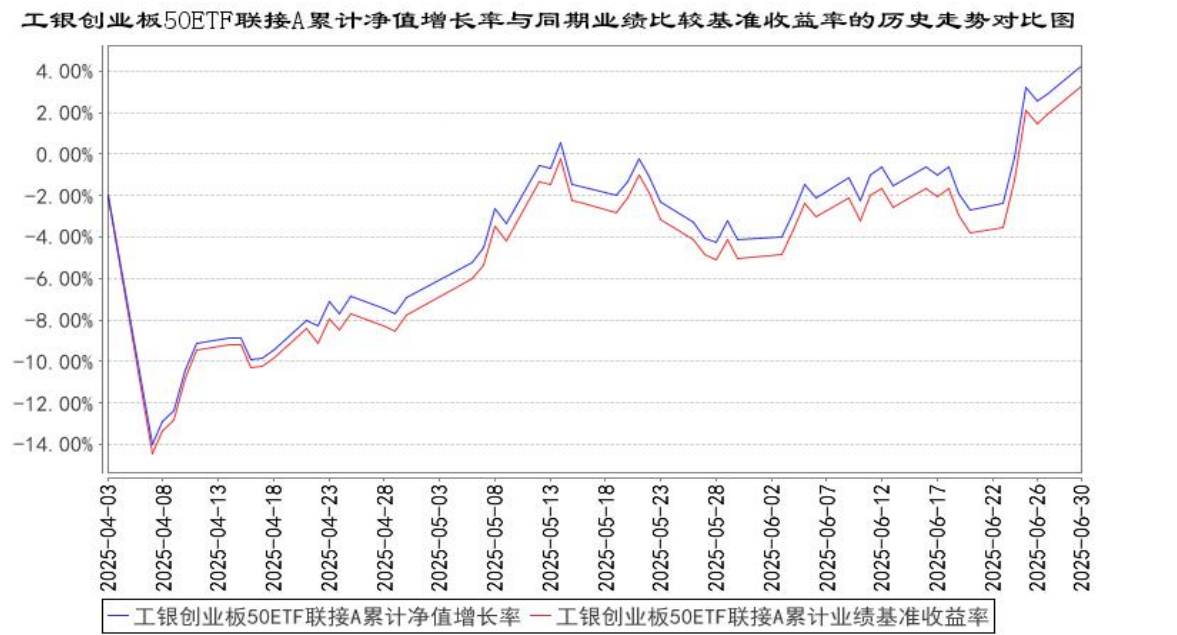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79%	1.21%	8.77%	1.22%	0.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2.01%	3.27%	2.07%	1.0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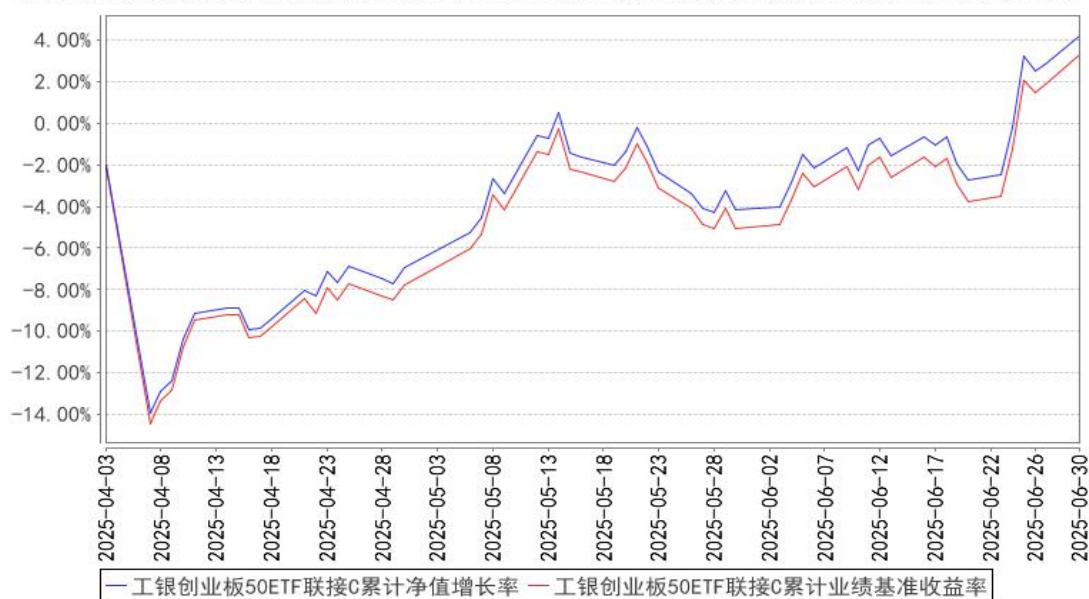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76%	1.21%	8.77%	1.22%	-0.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1%	2.01%	3.27%	2.07%	0.94%	-0.0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创业板50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由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3%	0.09%	-4.18%	1.13%	3.45%	-1.04%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5%	0.09%	-4.18%	1.13%	3.43%	-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创业板50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创业板50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截至转型时，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798 人，84%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投研团队由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投研人员 221 人，投资人员平均拥有 12 年的从业经验。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广大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65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2.15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领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锐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 3 日	—	11 年	本科。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量化资深研究员；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80ESG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琳	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	2025 年 4 月 3 日	-	14 年	博士研究生。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

	经理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担任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锐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11 年	本科。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量化资深研究员；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80ESG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琳	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14 年	博士研究生。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担任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	--	--	--	--	---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海外市场受美国政府政策及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波动较大。一季度，美国增长和就业边际走弱叠加美国关税政策的扰动，市场对美国经济衰退风险担忧加大，避险情绪升温。二季度以来，随着美国关税政策缓和、财政法案的推进等利好因素推动，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美股三大股指普涨。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国内稳增长政策发力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带动下，国内经济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平稳修复态势。一季度，DeepSeek 等科技突破提升微观主体信心和市场风险偏好，市场整体上行。二季度，美国关税对市场形成短暂冲击，但在稳增长、稳市场政策明确的背景下，A 股市场整体呈现逐渐修复态势。风格上，上半年成长板块占优。分行业来看，上半年中信一级行业中有色金属、银行、传媒涨幅居前，煤炭、房地产、食品饮料等板块跌幅居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 建仓期仓位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 申购赎回的影响；3) 成份股票的停牌；4) 指数成份股调整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转型前，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3%，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8%；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5%，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8%。转型后，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7%，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7%；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1%，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方面，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走弱但硬着陆风险较低。美国就业压力逐渐显现或将促使美联储重启降息。国内方面，外需走弱和政策脉冲趋缓对经济增长形成一定下行压力，但考虑到我国出口竞争优势，房地产调整对经济的影响程度或将降低，经济结构转型下新兴产业发展动能仍强，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呈现温和放缓态势。政策稳增长、稳市场方向明确，将进一步推动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短期市场对当前宏观经济状态定价较为充分，往后看经济增长短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倾向于认为下行幅度和持续时间相对有限，同时考虑到市场流动性维持宽松，政策对经济和市场的支持，预计市场维持震荡格局，存在结构性机会。今年以来股市上涨较多的板块是微盘股、银行、海外算力链和创新药，体现出整体风险偏好扩张的特点，在盈利线索不清晰的情况下主题投资机会和交易性机会相对更多。

考虑到当前的估值水平和市场交投情况，我们认为下半年的投资机会或主要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在广谱利率下行背景下，经营稳健、分红率高的红利资产或仍具备配置性价比；二是以人工智能、创新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较大；三是中期维度，顺周期龙头资产也在逐渐走出盈利底部，赔率较高。关注海外政策不确定性可能对市场带来的冲击。

创 50 指数行业覆盖度高、科创属性强、偏大盘成长风格，是创业板兼具高流动性特征的核心资产代表，在 TMT 板块、新能源主题及金融科技等方向配置较为集中，若后续市场步入上行周期，叠加主要行业赛道的业绩弹性，有望体现出较好的估值弹性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为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部门包括：投研部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FOF 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

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0,570,668.89
结算备付金		1,897.62
存出保证金		197,50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1,837,107.6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51,837,107.6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7,475,450.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6,0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210,268,649.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030,672.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1.76
应付托管费		49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378.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52,109.4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78,030.64
负债合计		50,495,152.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54,441,528.89
未分配利润	6.4.7.12	5,331,967.68
净资产合计		159,773,496.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0,268,649.27
----------	--	----------------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4 月 3 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54,441,528.89 份，其中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43,692,385.8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51 元；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749,143.0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4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32,914.40
1. 利息收入		13,823.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3,823.4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19,738.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8,842,749.4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1,420,3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4,823.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2,160.0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4,236,465.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2,364.0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8,110.6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697.69
2. 托管费	6.4.10.2.2	3,565.9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9,225.8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3	-
7. 税金及附加		41,132.17
8. 其他费用	6. 4. 7. 24	43,48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4,803.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4,803.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4,803.7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5,480,668.94	-1,976,560.49	263,504,1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039,140.05	7,308,528.17	-103,730,6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34,803.79	6,634,803.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1,039,140.05	673,724.38	-110,365,415.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462,578.87	-617,181.11	15,845,397.76
2. 基金赎回款	-127,501,718.92	1,290,905.49	-126,210,813.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4,441,528.89	5,331,967.68	159,773,496.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04 月 03 日由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而来,原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2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114,738.86 份基金份额。变更后,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 月 3 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涉及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0,570,668.89
等于：本金	50,568,342.66
加：应计利息	2,326.2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0,570,668.8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29,548,124.07	-	151,837,107.63	22,288,983.56
其他	-	-	-	-
合计	129,548,124.07	-	151,837,107.63	22,288,983.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4,676.2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676.2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5,727.59
预提信息披露费	37,626.78
合计	78,030.6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623,456.94	80,623,456.94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3,438,638.88	3,438,638.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369,709.96	-40,369,709.96

本期末	43,692,385.86	43,692,385.86
-----	---------------	---------------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4,857,212.00	184,857,212.00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13,023,939.99	13,023,939.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132,008.96	-87,132,008.96
本期末	110,749,143.03	110,749,143.03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4,876.19	-587,349.69	-592,225.88
本期期初	-4,876.19	-587,349.69	-592,225.88
本期利润	-5,260,049.06	6,916,781.00	1,656,731.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37,112.47	-2,668,959.78	468,152.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5,109.92	129,989.17	-235,120.75
基金赎回款	3,502,222.39	-2,798,948.95	703,273.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27,812.78	3,660,471.53	1,532,658.75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7,755.27	-1,346,579.34	-1,384,334.61
本期期初	-37,755.27	-1,346,579.34	-1,384,334.61
本期利润	-12,341,612.49	17,319,684.34	4,978,071.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03,708.97	-6,698,137.28	205,571.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6,186.31	894,125.95	-382,060.36
基金赎回款	8,179,895.28	-7,592,263.23	587,632.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75,658.79	9,274,967.72	3,799,308.9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46.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1.52
其他	105.04
合计	13,823.4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44,353.2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27,098,396.21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8,842,749.4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781,477.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516,406.82
减：交易费用	9,424.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44,353.24
----------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14,568,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42,331.5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241,424,064.71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27,098,396.21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7,772,765.5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6,004,390.93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42,768.19
减：交易费用	5,259.26
基金投资收益	11,420,347.12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822.1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823.86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726.7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9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08
减：交易费用	1.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22.18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6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60.00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36,465.34
股票投资	1,947,481.7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2,288,983.5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4,236,465.34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64.04
合计	2,364.04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610.41
信息披露费	30,169.2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709.36
合计	43,488.9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 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2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97.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266.0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568.40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5.9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87	23.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7	5.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519.18	98,519.18
合计	-	98,548.72	98,548.7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70,668.89	12,746.93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43,662,7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92.50%。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无。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

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570,668.89	-	-	-	50,570,668.89
结算备付金	1,897.62	-	-	-	1,897.62
存出保证金	197,508.49	-	-	-	197,50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1,837,107.63	151,837,107.63
应收清算款	-	-	-	7,475,450.98	7,475,450.98
应收申购款	-	-	-	186,015.66	186,015.66
资产总计	50,770,075.00	-	-	159,498,574.27	210,268,649.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030,672.21	50,030,672.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71.76	1,471.76
应付托管费	-	-	-	490.61	49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378.02	32,378.02
应交税费	-	-	-	352,109.46	352,109.46
其他负债	-	-	-	78,030.64	78,030.64
负债总计	-	-	-	50,495,152.70	50,495,15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770,075.00	-	-	-109,003,421.57	159,773,496.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51,837,107.63	9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1,837,107.63	95.0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74,503.95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74, 503. 95
----------------	---------------

6. 4. 13. 4. 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51, 837, 107. 63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51, 837, 107. 63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3,777,713.3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9,3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2,640,348.15
其中：股票投资		242,608,446.7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90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9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376,463,337.0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11,211,692.73
应付赎回款		1,646,371.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99.05
应付托管费		7,66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686.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9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43,810.63
负债合计		112,959,228.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65,480,668.94
未分配利润	6.4.7.12	-1,976,560.49
净资产合计		263,504,108.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6,463,337.0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4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65,480,668.94 份，其中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80,623,456.94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927 元；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184,857,212.0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92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22,307.64
1. 利息收入		63,28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8,168.1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17.9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111.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48,913.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0,800.0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947,481.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7,926.6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999.05
2. 托管费	6.4.10.2.2	7,666.3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686.2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0.20
8. 其他费用	6.4.7.23	10,57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0,234.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234.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234.2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7,114,738.86	-	267,114,7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34,069.92	-1,976,560.49	-3,610,630.41
（一）、综合收益总	-	-1,990,234.26	-1,990,234.26

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34,069.92	13,673.77	-1,620,396.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194.42	-218.91	25,975.51
2. 基金赎回款	-1,660,264.34	13,892.68	-1,646,371.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5,480,668.94	-1,976,560.49	263,504,10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王建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2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114,738.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4 月 2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

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涉及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活期存款	133,777,713.31
等于：本金	133,749,902.36
加：应计利息	27,810.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3,777,713.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44,555,928.53	-	242,608,446.75	-1,947,481.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900.00	1.40	31,901.40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1,900.00	1.40	31,901.4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4,587,828.53	1.40	242,640,348.15	-1,947,481.7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235.8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235.8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3,117.18
预提信息披露费	7,457.56
合计	43,810.6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1,147,610.66	81,147,610.66
本期申购	11,047.18	11,047.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5,200.90	-535,200.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623,456.94	80,623,456.94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5,967,128.20	185,967,128.20
本期申购	15,147.24	15,147.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25,063.44	-1,125,063.4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857,212.00	184,857,212.00

注：1、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114,738.8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301.02 份基金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879.23	-591,697.13	-596,576.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4	4,347.44	4,350.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5	-91.63	-91.68
基金赎回款	3.09	4,439.07	4,442.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76.19	-587,349.69	-592,225.88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7,873.25	-1,355,784.65	-1,393,657.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7.98	9,205.31	9,323.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0	-125.63	-127.23
基金赎回款	119.58	9,330.94	9,450.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755.27	-1,346,579.34	-1,384,334.6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167.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19
合计	48,168.1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4月2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913.3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8,913.3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48,913.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913.3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4月 2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9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80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800.0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7,481.78
股票投资	-1,947,481.7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947,481.78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审计费用	3,117.18
信息披露费	7,457.5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10,574.7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转型时，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99.0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91.8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507.18

注：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66.34

注：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529.49	26,529.49
合计	-	26,529.49	26,529.4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777,713.31	48,167.9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无。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6.4.12 期末（2025 年 4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254	亿纬转债	2025 年 3 月 25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19	31,900.00	31,901.4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

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 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 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 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3,777,713.31	-	-	-	133,777,713.31
存出保证金	19,300.11	-	-	-	19,3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901.40	242,608,446.75	242,640,348.15
应收申购款	-	-	-	25,975.51	25,975.51
资产总计	133,797,013.42	-	31,901.40	242,634,422.26	376,463,337.0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11,211,692.73	111,211,692.73

应付赎回款	-	-	-	1,646,371.66	1,646,371.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99.05	22,999.05
应付托管费	-	-	-	7,666.34	7,66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686.29	26,686.29
应交税费	-	-	-	1.93	1.93
其他负债	-	-	-	43,810.63	43,810.63
负债总计	-	-	-	112,959,228.63	112,959,228.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797,013.42	-	31,901.40	129,675,193.63	263,504,108.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4 月 2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454.14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461.8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2,608,446.75	9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1,901.4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42,640,348.15	92.0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4 月 2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7,757,583.80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7,757,583.80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层次	242,608,446.75
第二层次	31,901.40
第三层次	—
合计	242,640,348.1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51,837,107.63	72.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72,566.51	24.05
8	其他各项资产	7,858,975.13	3.74
9	合计	210,268,649.2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896	爱美客	1,856,199.00	1.16
2	300033	同花顺	1,177,562.00	0.74
3	301308	江波龙	823,831.00	0.52
4	300573	兴齐眼药	813,136.00	0.51
5	300502	新易盛	775,571.00	0.49

6	300751	迈为股份	678,367.00	0.42
7	300124	汇川技术	548,729.00	0.34
8	300073	当升科技	323,313.00	0.20
9	300413	芒果超媒	307,145.00	0.19
10	300604	长川科技	302,540.00	0.19
11	300735	光弘科技	258,407.00	0.16
12	300059	东方财富	221,644.00	0.14
13	300122	智飞生物	201,623.00	0.13
14	300207	欣旺达	183,464.00	0.11
15	300274	阳光电源	161,183.00	0.10
16	300759	康龙化成	141,180.00	0.09
17	301301	川宁生物	114,518.00	0.07
18	300015	爱尔眼科	107,561.00	0.07
19	300142	沃森生物	97,695.00	0.06
20	300763	锦浪科技	85,664.00	0.0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583,445.00	1.62
2	300760	迈瑞医疗	901,514.00	0.56
3	300308	中际旭创	878,021.00	0.55
4	300782	卓胜微	697,201.00	0.44
5	300803	指南针	631,215.75	0.40
6	300476	胜宏科技	595,240.00	0.37
7	300496	中科创达	499,455.00	0.31
8	301236	软通动力	394,542.00	0.25
9	300223	北京君正	377,444.00	0.24
10	300316	晶盛机电	352,050.00	0.22
11	300394	天孚通信	342,091.00	0.21
12	300442	润泽科技	340,031.00	0.21
13	300418	昆仑万维	263,219.00	0.16
14	300059	东方财富	227,906.00	0.14
15	302132	中航成飞	218,000.00	0.14
16	300450	先导智能	211,375.00	0.13
17	300373	扬杰科技	185,600.00	0.12
18	300347	泰格医药	165,178.00	0.10
19	300002	神州泰岳	142,347.00	0.09
20	300339	润和软件	140,407.00	0.09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84,543.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81,477.7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创 50ETF 工银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37,107.63	95.03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508.49
2	应收清算款	7,475,450.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6,015.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58,975.1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2,608,446.75	64.44

	其中：股票	242,608,446.75	64.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901.40	0.01
	其中：债券	31,901.4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777,713.31	35.54
8	其他各项资产	45,275.62	0.01
9	合计	376,463,337.0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6,000,046.00	66.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254,850.00	8.07
J	金融业	34,699,948.75	13.1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7,772.00	1.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75,830.00	2.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2,608,446.75	92.0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49,900	62,260,086.00	23.63
2	300059	东方财富	1,214,400	27,251,136.00	10.34
3	300124	汇川技术	181,800	12,487,842.00	4.74
4	300760	迈瑞医疗	51,800	11,906,748.00	4.52
5	300274	阳光电源	140,100	10,153,047.00	3.85
6	300308	中际旭创	83,200	8,300,032.00	3.15
7	300502	新易盛	60,900	6,061,377.00	2.30
8	300014	亿纬锂能	122,300	5,690,619.00	2.16
9	300015	爱尔眼科	420,500	5,575,830.00	2.12
10	300033	同花顺	19,300	5,403,421.00	2.05
11	300408	三环集团	121,800	4,812,318.00	1.83
12	300433	蓝思科技	189,000	4,777,920.00	1.81
13	300476	胜宏科技	56,600	4,566,488.00	1.73
14	300339	润和软件	74,300	3,841,310.00	1.46
15	301236	软通动力	55,100	3,178,168.00	1.21
16	300442	润泽科技	54,100	3,090,733.00	1.17
17	300207	欣旺达	132,400	2,916,772.00	1.11
18	300122	智飞生物	110,200	2,768,224.00	1.05
19	300418	昆仑万维	80,300	2,749,472.00	1.04
20	300782	卓胜微	32,900	2,651,740.00	1.01
21	300347	泰格医药	51,300	2,625,021.00	1.00
22	300394	天孚通信	29,100	2,480,775.00	0.94
23	300759	康龙化成	88,900	2,452,751.00	0.93
24	300896	爱美客	13,500	2,436,615.00	0.92
25	300017	网宿科技	199,100	2,403,137.00	0.91
26	300002	神州泰岳	179,700	2,350,476.00	0.89

27	300450	先导智能	106,900	2,239,555.00	0.85
28	300223	北京君正	29,600	2,106,928.00	0.80
29	300803	指南针	35,235	2,045,391.75	0.78
30	300496	中科创达	33,800	1,953,978.00	0.74
31	300316	晶盛机电	59,900	1,926,983.00	0.73
32	300136	信维通信	78,700	1,876,995.00	0.71
33	300474	景嘉微	23,800	1,850,926.00	0.70
34	300142	沃森生物	157,500	1,817,550.00	0.69
35	300001	特锐德	69,600	1,774,104.00	0.67
36	300346	南大光电	47,400	1,766,124.00	0.67
37	300413	芒果超媒	60,400	1,687,576.00	0.64
38	300604	长川科技	40,000	1,686,000.00	0.64
39	302132	中航成飞	27,500	1,646,975.00	0.63
40	300724	捷佳伟创	26,000	1,609,400.00	0.61
41	300073	当升科技	38,800	1,598,560.00	0.61
42	300003	乐普医疗	119,300	1,418,477.00	0.54
43	300373	扬杰科技	28,100	1,338,684.00	0.51
44	300763	锦浪科技	22,100	1,327,989.00	0.50
45	300751	迈为股份	14,300	1,181,180.00	0.45
46	300735	光弘科技	36,700	997,139.00	0.38
47	300573	兴齐眼药	12,500	988,000.00	0.37
48	300118	东方日升	86,500	911,710.00	0.35
49	301308	江波龙	9,200	854,036.00	0.32
50	301301	川宁生物	61,900	812,128.00	0.31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63,009,939.47	23.91
2	300059	东方财富	27,517,867.00	10.44
3	300124	汇川技术	12,423,811.00	4.71
4	300760	迈瑞医疗	12,211,275.00	4.63
5	300274	阳光电源	10,021,870.60	3.80
6	300308	中际旭创	8,319,271.40	3.16
7	300502	新易盛	5,970,590.00	2.27
8	300014	亿纬锂能	5,802,796.00	2.20
9	300015	爱尔眼科	5,639,928.23	2.14
10	300033	同花顺	5,489,726.10	2.08
11	300408	三环集团	4,790,225.00	1.82

12	300433	蓝思科技	4,773,725.00	1.81
13	300476	胜宏科技	4,607,067.00	1.75
14	300339	润和软件	3,913,004.00	1.48
15	301236	软通动力	3,227,725.00	1.22
16	300442	润泽科技	3,104,224.00	1.18
17	300207	欣旺达	2,938,252.00	1.12
18	300418	昆仑万维	2,792,485.00	1.06
19	300122	智飞生物	2,764,041.00	1.05
20	300347	泰格医药	2,692,538.00	1.0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4,555,928.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901.4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901.40	0.0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23254	亿纬转债	319	31,901.40	0.01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300.1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975.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75.6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392	111,460.17	-	-	43,692,385.86	100.00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645	171,704.10	-	-	110,749,143.03	100.00
合计	1,037	148,931.08	-	0.00	154,441,528.89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56.96	0.00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11.00	0.00

有本基金			
	合计	67.9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0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0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0
	合计	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509	158,395.79	—	—	80,623,456.94	100.00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839	220,330.41	—	—	184,857,212.00	100.00
合计	1,348	196,944.12	—	0.00	265,480,668.94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56.96	0.00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11.00	0.00

金			
	合计	67.9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0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0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工银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0,623,456.94	184,857,21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3,438,638.88	13,023,939.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40,369,709.96	87,132,008.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43,692,385.86	110,749,143.03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A	工银创业板 50 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81,147,610.66	185,967,128.20

(2025 年 3 月 1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11,047.18	15,147.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535,200.90	1,125,063.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80,623,456.94	184,857,212.0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郝炜先生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碧艳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2、基金托管人
-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5	20,163,898.00	99.99	2,740.51	99.99	—
中信建投	2	2,122.75	0.01	0.29	0.01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一）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管理制度，明确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准入与

遴选管理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优秀，以及交易服务、研究服务能力强（研究服务能力评估不适用于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 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根据对其交易服务或研究服务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选用的证券公司，并开展持续的动态管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36,726.73	100.00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98,741,893.50	100.00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5	214,653,260.03	87.77	29,172.07	87.77	-
中信建投	2	29,902,668.50	12.23	4,063.82	12.23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一）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管理制度，明确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准入与遴选管理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优秀，以及交易服务、研究服务能力强（研究服务能力评估不适用于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 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根据对其交易服务或研究服务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选用的证券公司，并开展持续的动态管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280,0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11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29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21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 日
5	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无。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